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5〕43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高等院校、市直属学校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泉州市教育局《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本要点要求，结合本地区、本校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5 年 6 月 19 日

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

按照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泉政办〔 2015 〕 54 号) 要求 ,2015 年全市教育系统要继续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 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 , 围绕全市教育改革发展中心 , 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 , 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, 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 , 强化制度机制建设 , 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, 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 , 为打造让学生喜爱、家长放心、人民满意的平安、文明、健康、和谐的优质教育 , 提供良好的信息公开环境。

一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(一) 深化简政放权 , 建立 “ 三张清单 ” 制度 ,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

进一步推进市教育局行政审批项目取消、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等信息的公开。继续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工作 , 依法向社会公开市教育局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运行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信息。完善、发布市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, 列明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基本流程、审批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决定证件、年检要求、注意事项等内容。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、进展情况、结果等信息 ,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

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牵头科室：办公室

责任科室：涉及行政审批有关科室

（二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

按照上级要求及市财政局安排，及时公开市教育局的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及其他资金信息。

牵头责任科室：计财科

（三）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

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将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，落实教育部、省、市有关信息公开规定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，重点推进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高校招生、财务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及时回应处理公众质疑和问题。

牵头科室：办公室

责任科室：高教科、中教科、初幼教科、计财科、招考中心，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各高校，市属中小学

二、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

（一）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

坚持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的重要手段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。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对新制作和获取的政府信息，要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，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

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都要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解读工作，做好社会关切回应工作

重点加强招生、考试等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教育政策的解读工作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消除不实传言，正面引导舆论。解读材料要通俗易懂，真正让师生群众“看得到、读得懂、用得上”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载体建设，加大公开力度

不断完善泉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等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公开渠道的优势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。

三、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

进一步做好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，完善、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网上、书面（信函）当面申请的受理渠道，明确工作人员和规范受理流程，完善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采用标准化文本，依法依规答复好每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及时研究分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，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。

四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工作季报、举报办理和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，探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公开前要做好保密审查属性审核工作。按照“先审查后公开”、“谁审查谁公开”、“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和信息公开队伍建设

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和服务保障，根据领导分工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，及时配备和充实工作人员。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确保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，进一步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在机关内部开展《条例》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方面知识的宣传和学习工作，增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处理能力。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
